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人文館 B103 教室

主持人：柯明傑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4.16）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是否妥當，如何調整，請討論。	一、依師長提出之建議，修改內容。 二、相關佐證資料須師長提供者，敬請師長協助。	依決議辦理。
二、「大學國文選」修訂再版事宜，請討論。	一、請朱書萱老師撰寫第十課〈搜神記選〉。 二、各位師長請於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撰寫修訂。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 一、4 月 14、15 日、5 月 13 日共辦理 3 場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計畫發表。5 月 14 日、6 月 4 日共辦理 3 場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
- 二、4 月 16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進行本系專案教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4 月 23 日召開系教評會議，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 三、4 月 18 日協辦第四屆臺北市大、新竹教大、屏東教大、臺東大學四校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研究生論文聯合發表會，本屆會議由臺北市立大學主辦，本系黃惠菁老師協助擔任場次主持人，碩士班研究生陳漢宗、張緯軒各發表一篇論文。
- 四、5 月 5 日協助辦理防災演練活動。
- 五、辦理本系申請 103 年度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案，本系黃文車老師主辦，活動內容如下：
 - (一) 第一場職涯講座：
 - 1.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

- 2.地點：五育樓三樓視聽教室。
- 3.演講人：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廣播節目主持人舜平先生。
- 4.演講題目：在興趣與工作之間——從廣播談起。
- 5.主持人：柯明傑主任。

(二) 第二場職涯講座：

- 1.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
- 2.地點：五育樓五樓視聽教室。
- 3.演講人：實踐大學應用中文系李宗定主任。
- 4.演講題目：中文人在職場的可能性。
- 5.主持人：余昭玟老師。

(三) 編輯採訪營：

- 1.日期：103 年 5 月 30-31 日。
- 2.地點：五育樓五樓視聽教室(5 月 30 日)、五育樓電腦教室 G(5 月 31 日)。
- 3.講師：聯合報翁禎霞記者(新聞採訪)、知名攝影家傅三財老師(攝影技巧)、幼獅文藝吳鈞堯總編輯(雜誌編輯)、實踐大學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陳怡貞教授(電子書教學與實作)。

六、辦理本系課程評鑑、103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工作：

(一) 課程評鑑：

- 1.課程評鑑委員為謝金美教授、林文欽教授。
- 2.課程評鑑報告書已於 5 月 14 日寄出。
- 3.委員預訂於 6 月 16 日前回覆建議。(謝金美教授、林文欽教授皆已回覆建議)

(二) 系所自我評鑑：

- 1.自我評鑑委員為林明德教授、謝海平教授、王開府教授、文幸福教授、吳彩娥教授。
- 2.自我評鑑報告書與附件光碟已於 6 月 6 日寄出。
- 3.預訂於 6 月 20 日舉辦為期一天之自我評鑑活動。

七、6 月 7 日協助本系系學會辦理畢業茶會，地點為五育樓五樓視聽教室。

八、6 月 9 日於人文館地下室 B103 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武漢大學珞珈特聘教授(臺灣中央大學中文系客座教授)王兆鵬教授主講「治學『偏方』」，黃惠菁老師主持。

九、6 月 11 日與音樂系合辦講座與演出活動，於本校林森校區音樂系之圓廳，邀請音樂學系連憲升老師及本系李美燕老師演講，演講題目為「古調今彈—古琴與鋼琴的對話」，並安排兩位演奏者：張軒妮(古琴)與胡家禎(鋼琴)示範演出。

十、第三屆臺灣南區中文系聯合學術會議將於 6 月 20 日舉行，本屆會議由中山大學中文系主辦。

十一、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學生赴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交流事宜，分別為大學部一年級劉穎昕、陳怡庭、二年級李宇雙、吳銘豪四位學生，申請表皆已寄達博特拉大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修改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訂之〈研究生修業要點〉中，有關學生抵免學分之規定（第五點第十二項）為：「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論文及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然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四點「抵免學分之範圍」為：「(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二)選修學分……」，則本系之要點顯然與母法不符。
- 二、擬將修業要點修改為：「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惟論文不得申請抵免。」
- 三、此外，在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之第五點第六項中，對於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點五學分(不含論文)。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點五學分……」此規定本意係敘明一、二年級之專班學生每學期不含論文皆最多可修習九點五學分，惟近日有專班學生可能誤解規定，以為二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上限須「包含論文」在內為九點五學分，而向系辦公室諮詢相關疑問。原規定之敘述似應略為調整，以減少誤會發生。
- 四、擬將修業要點修改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五學分，最多修習九點五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點五學分(以上皆不含論文)……」
- 五、本要點之修訂適用本系所有在學學生，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行事曆之安排，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行事曆之安排，如附件二。
- 二、依安排，下學期有二場「迎曦講座」，需推舉發表論文之師長，以便充裕準備。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第一場迎曦講座由余昭玟老師發表，第二場迎曦講座由簡貴雀老師發表；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中文檢定題目之建置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中文能力檢定已推行 3 年，均從建置之題庫中編選試題，頗能達到教測配合的目的。
- 二、當初建置之試題，截至目前為止，雖然題數尚未用罄，然所剩者多數不甚切當，難以使用，因此，需增加新題以利將來組題之用。
- 三、若不便另出新題，是否可就歷來考古題打散，重新揀選組題。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以歷來考古題打散，重新揀選組題。

提案四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擬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分級認定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提出計分標準，經院學術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以計算計分點數進行評比。」故定此標準，以利實施。

二、本校教育學院訂定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原則為：

二、擬訂定教育學院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原則如下：

- (一) 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個人撰寫之專書，每本計 20 點。
- (二) 個人撰寫之專書（專業用書，具 ISBN）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販售者，每本 15 點。
- (三) 個人撰寫之專書（專業用書，具 ISBN）未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販售者，每本 10 點。
- (四) 專書論文（有 ISBN 公開發行），每篇 2 點。
- (五) 研討會論文集（有 ISBN 公開發行），每篇 1 點。

三、其餘相關校系訂定之資料如附件三，請參酌。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由 103 學年度學術委員會開會擬定評分標準，再送系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學資源中心 103.6.4 通知辦理，推薦本系教學績優教師，參加全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二、敬附推薦申請通知、歷屆獎勵名單及申請表格等相關文件（附件四至六）。

辦法：請受推薦教師備妥教學績優相關表格及資料後，由系辦公室送至院長室辦理。

決議：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推薦簡貴雀老師，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推薦黃文車老師。

提案六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遴選本系各項委員及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選舉校務會議代表

(一)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請圈選四人。

(三) 學校尚未通知本系校務會議代表應有人數，日後若通知應有人數超過四人（不含系主任），將依得票票數高低排序，遞補得票數高者；若應有人

數未滿四人（不含系主任），將依得票票數高低排序，排除得票數低者。

（四）李美燕教授預訂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五）朱書萱助理教授申請於 103 學年度留職停薪一年，不列入候選名單。

二、選舉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代表

（一）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中遴選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為選任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擬請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

三、選舉院務會議代表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請圈選二人。

（三）李美燕教授預訂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四）朱書萱助理教授申請於 103 學年度留職停薪一年，不列入候選名單。

四、選舉課程委員會代表

（一）最多可圈選一名，從中選取最高票一名，擔任校或院課程委員代表。

（二）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四）李美燕教授預訂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五）朱書萱助理教授申請於 103 學年度留職停薪一年，不列入候選名單。

五、選舉系教評委員

（一）系教評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請圈選四人。具教授資格者請至少圈選三名。

（三）李美燕教授預訂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六、選舉系學術委員

（一）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之，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二）請圈選三人。若二名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四）本系學術委員得票數最高者亦為校、院學術委員。

（五）李美燕教授預訂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六) 朱書萱助理教授申請於 103 學年度留職停薪一年，不列入候選名單。

七、選舉系務發展諮詢委員

(一) 請圈選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 李美燕教授預訂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假研究，不列入候選名單。

(三) 朱書萱助理教授申請於 103 學年度留職停薪一年，不列入候選名單。

辦法：依選薦通過結果辦理。

決議：

一、校務會議代表：陳劍鎧教授、簡光明教授、劉明宗副教授、簡貴雀副教授。

二、院務會議代表：簡光明教授、劉明宗副教授。

三、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陳劍鎧教授。

四、系教評會委員：陳劍鎧教授、簡光明教授、鍾屏蘭教授、余昭玟副教授。

五、系學術委員：陳劍鎧教授、簡光明教授、黃惠菁副教授、黃文車副教授。

六、系務發展諮詢委員：陳劍鎧教授、簡光明教授、簡貴雀副教授。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本系是否參加教育部 10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業務組 103.6.5 通知辦理，教育部將於 104 學年度試辦「特殊選才」招生，並訂定「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昭昇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二、要點通過後，教育部將請各校提報計畫，並於 6 月完成審查，審查通過後於 104 學年度試辦（草案請參見附件七）。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系初步原則同意參與「特殊選才」招生，爾後視教育部公文再作最後決定。

陸、散會：同日 16 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 二、地點：人 B103 教室
- 三、主持人：柯明傑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名 稱	簽 名
柯明傑 主任	柯明傑	李美燕 老師	李美燕
陳劍鎧 老師	公假	簡光明 老師	休假
鍾屏蘭 老師	鍾屏蘭	劉明宗 老師	請假
黃惠菁 老師	黃惠菁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余昭玟 老師	余昭玟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黃文車 老師	黃文車	嚴立模 老師	嚴立模
朱書萱 老師	朱書萱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